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股权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审阅，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详细条款以财务、税务、法律等尽职调查和评估，经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签署的关于收购股权的框架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韩洪灵、张世东、龚焱、李有星

2018年2月5日